



第五轮中美工商领袖和前高官对话 联合声明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

美国全国商会

(2013 年 10 月 22 日)

引言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以下简称“国经中心”)和美国全国商会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22 日在美国首都华盛顿共同组织召开了第五轮中美工商领袖和前高官对话。

中美双方代表回顾了前四轮对话所取得的成果，并就中美经济现状和未来、全球经济状况及通过双边、多边和诸边协议推进双向投资和贸易自由化的前景进

行了深入探讨。与会者特别围绕中美贸易和投资协定所能带来的重大利益及挑战进行了深入讨论。

一、启动中美贸易和投资协定谈判的意义

与会者强调，中美双边经济和商业关系对两国和世界具有重要作用。

与会者同意，中美经贸关系迅速发展，为两国人民和经济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利益，已成为更加广泛的双边关系的“压舱石”和“稳定器”。

与会者重申，将继续致力于通过中美工商领袖和前高官对话做两国政府工作，推动两国建立一个更加积极、互惠的关系，并为深化和巩固两国经济和商业关系确定更加宏伟的目标。

为此，与会者表达了共同推动两国启动贸易和投资协定谈判的强烈愿望。

与会者认识到，中美两国各自面临不同的经济阶

段。

与会者一致认为，启动中美贸易和投资协定谈判将给两国带来特殊的经济和政治挑战。然而，他们确信，通过中美贸易和投资协定所实现的贸易和投资自由化，将会促进和加强两国的经济发展、创造就业机会，并推动经济改革。

与会者进一步认为，中美贸易和投资协定符合两国领导层优先的政策事项，并为其提供支持，特别是两国经济的再平衡问题：中国将以扩大消费和服务为方向，美国则将以扩大投资和出口为方向。

与会者强调，中美贸易和投资协定还有助于增进两国经济关系互信，密切两国经济关系，扩大双向贸易和投资互惠，惠及两国和全球经济福祉。

与会者同意，两国政府适时尽快启动中美贸易和投资协定谈判，对于推动中美经贸关系健康发展意义

重大。两国政府应着手为推动开启中美贸易和投资协定谈判作出循序渐进的努力。这与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的愿景和目标相一致。

与会者促请，两国政府在启动中美贸易和投资协定谈判之前，共同寻求两国贸易和投资关系取得进一步开放的途径。与会者认为，这些努力可以为中美贸易和投资协定奠定基础。

与会者认识到，即将在巴厘岛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WTO）部长级会议达成多哈回合早期收获协议，涵盖贸易便利化、农业和发展，受到中美两国共同支持，将不仅为完成多哈回合提供一个坚实的基础，也为中美今后在 WTO、双边投资协定谈判及未来的中美贸易和投资协定谈判进一步合作建立信心。此外，与会者表达了希望中美共同努力，尽快就完成扩大 WTO 信息技术协定清单达成共识。

二、中美贸易与投资协定谈判相关内容

与会者认为，达成一项综合性贸易和投资协定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但同时强调，两国可以从过渡性协议做起并受益，并将此作为最终达成中美贸易和投资协定的基础。

与会者同意，过渡性协议应从双方具有共同利益且最容易达成共识的领域开始探讨。

与会者认为，中美两国通过 9 轮双边投资协定谈判，已经建立了稳固的基础，两国政府应将推进双边投资协定谈判作为优先事项。两国政府应在 2013 年 7 月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所取得的进展和承诺的基础上，竭力加快完成一项高标准投资协定的谈判。鉴于此，与会者认为，达成一项高标准的双边投资协定可以作为中美贸易和投资协定谈判的切入点。

与会者同样认为，随着两国相互寻求更多地参与

对方的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包括在美国的州及中国的省（市）级层面，政府采购是存在潜在共同利益的另一个领域，可以作为中美贸易和投资协定的谈判内容。与会者肯定了对话平台下就中美基础设施市场的双向投资进行的研究工作，提出明年在中国举行的第六轮对话会上就这一领域存在的机遇和挑战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和探讨。

更广泛地说，与会者同意，为了中美贸易和投资协定在两国具有经济意义和政治可行性，需要确定一些严格的准则，确保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和便利化，减少在重要领域的市场扭曲和歧视性规定，包括投资、货物关税、农产品贸易、服务业、贸易技术壁垒、知识产权保护和争端解决机制。美方与会者关注的还有：竞争政策和国有企业、政府采购及其他领域。中方与会者关注的有：放松美国对高技术产品的出口管制、

中国市场经济地位、增加美国对中国企业在美投资安全审查的透明度及其他领域。

与会者强调，服务贸易自由化为深化中美经济关系提供一个独特的机遇，对于两国都是有益的，因为中国在新的发展和结构调整的战略背景下寻求提高服务业在经济中的作用，而美国也正在寻求机会扩大其在中国广泛的服务业活动中的参与度。

与会者肯定，中国启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是中国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也表明了中国追求基于市场的经济改革的决心。与会者同意，中国进一步实行开放，并在上海自贸区中继续实行具有积极意义的深入改革开放，并将其推广到全国，将可以成为一个增加双边贸易和投资的机遇，也有助于推动达成中美贸易和投资协定。

除了贸易和投资领域，与会者同意，两国在确保

能源安全、解决共同挑战方面—拥有共同利益和责任。

与会者对两国就共同关心的能源问题加强合作、对话和信息共享表示了支持。

与会者倡议，两国应就应对气候变化挑战加强合作，推进《中美能源和环境十年合作框架》下有关清洁水、清洁大气、清洁高效交通、清洁高效和安全电力、能效等方面的合作取得进展。

与会者认识到，出口管制和网络安全及相关此类问题同样至关重要，呼吁进一步研究解决好这些问题的方法。与会者一致认为，如不能有效处理双边关系中的这些问题，将阻碍中美关系发展。

此外，鉴于在农业、科技等诸多领域达成合作协议的重要性，与会者还促请两国政府就这些互惠领域达成协议。

三、启动中美贸易和投资协定谈判路径

与会者认为，适时尽快启动中美贸易和投资协定谈判，不仅对两国经济有益，也能够向世界传递积极信号，推动世界经济稳定与增长。

与会者同意，在明年中国举办的第六轮对话会前，就中美贸易和投资协定采取以下行动：

1. 国经中心和美国全国商会通过中美工商领袖和前高官对话平台，积极推动各自政府适时尽快启动中美贸易和投资协定谈判。
2. 国经中心和美国全国商会应加强中美贸易和投资协定相关问题的研究和信息交流，包括评估协定对两国经济的成本、收益与障碍，拟定启动谈判的路线图。
3. 促请两国政府根据 2012 年 5 月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的共同声明，扩大和建立一个更加有效的对话，加强双方在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TPP）区域全面

经济伙伴关系(RCEP)、中国-东盟自贸区及其他区域性的协议方面的信息交流与合作研究，并确定中美贸易和投资协定中双边经济合作的新领域。促请两国政府支持启动上述领域过渡性协议的定性及定量分析。